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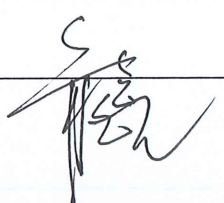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2026 年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房屋租赁费	采购编号	1526-00017688		
		预算金额	2,546,300.00 元		
		最高投标限价	2,546,240.80 元		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	联系人	徐云青		
		联系电话	021-50393050		
代理机构	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亮波		
		联系电话	15001892391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梁		
		联系电话	13585538512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1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（☐有☒无） 2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（☒唯一☐不唯一） 3、其他补充意见 无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白艳霞	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教高	13601816918	白艳霞
2	王清	上海新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高工	166174421	王清
3	肖逸凡	上海申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	主工	13701746312	肖逸凡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王清	
	职称： 高工	
	工作单位：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房屋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自2006年租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山东路488号作为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,出租方为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 塘桥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房屋做为受理中心地址做了分析考量,且当地居民已熟悉受理中心的地址位置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九条(一):因工作需要,采购特定地点办公房屋的,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活动	
专业人员签字	王清	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肖逸凡
	职称:	高工
	工作单位:	上海申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2026 年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房屋租赁费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本项目采购为: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租赁方为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于 2006 年至 2015 年一直租赁 488 山路 488 号作为街道办事处事务受理中心, 面积约 2864 m²。 依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十九条 (四) 项之规定, 该处为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, 可以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 综上, 经审核符合规定。本项目应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二日艳霞	
	职称： 教子	
	工作单位：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2026 年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房屋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：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上海浦东等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自2006年至2025年底，一直在峨山路488号作为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，在此租赁办公，现峨山路488号的供应商为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，此次租赁房屋采购应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情形。故同意推荐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峨山路488号)签署长期租赁合同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二日艳霞	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